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41273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11-08	分析日期	2024-11-08~2024-11-1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周丽颖		
审核:	黄凯华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		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4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25		
净化设施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	
烟气温度 (°C)	19.1	19.1	20.1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4153	3582	3437	/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5	19.8	19.6	20.0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434	3619	3554	3536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4	0.30	0.37	0.30	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1×10 ⁻³	1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技
★
金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4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25			
净化设施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	
烟气温度 (°C)	19.9	18.9	18.8	19.2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3530	3729	3608	3622	/	
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9.1	20.1	19.9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153	3437	3530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14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0.90
臭气浓度	(无量纲)	30	35	26	35	600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；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/	/	/	19.1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/	/	/	3582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5	0.71	0.75	0.70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5×10 ⁻³	3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84	2.38	1.18	1.47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5.3×10 ⁻³	0.18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 十(三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
备注	/

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0-06、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4-13	离子计	PXSJ-216F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5-3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2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60-08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